

委 任 書

委任人：（公司名稱或行號）

負責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受任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茲因與
資爭議調解事件，委任
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委任人： (公司或行號大小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.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台幣二仟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